

實驗廢棄物分類

◎本校實驗廢棄物包含：

- 一、固體廢棄物
 - 二、實驗廢液
 -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
 - 四、廢棄化學品及其空瓶
-

一、**固體廢棄物**: 凡由實驗過程產生之1次性或拋棄式耗材，如乳膠手套、PVC 吸管、擦拭紙(布)、塑膠滴管、手套、口罩、無塵室頭套及感光電路板等。

■處理方式:

使用環安衛中心所提供之藍色塑膠袋承裝(可至環安衛中心或系二辦領取)。

二、**實驗廢液**: 凡由實驗過程中產出(生)之廢液。

(1)實驗室廢液分類應依本校「實驗廢液分類流程」辦理，可分為有機廢液類、無機廢液類。

(2)廢液之分類原則首重相容性，如果有不相容之廢液混合處置，可能會產生劇烈反應甚至造成火災爆炸，針對實驗室廢液之分類務必格外小心謹慎。

- 酸性廢液和鹼性廢液應分開貯存。
- 氟系廢液與酸液廢液應分開貯存。
- 氧化性物質需單獨貯存。
- 氧化性物質與還原性物質需分開貯存。

(3)因學校化學品使用種類繁多、性質變化大，如果同一種類之廢液因來源複雜，將會增加廢液處理之難度及費用，故貯存之相容廢液來源應盡量單純化。

■處理方式:以廢液桶(需為可安全承裝廢液，並可抗腐蝕性及避免氣味揮發之材質)承裝，且應於廢液桶外張貼符合本校規定之廢棄物分類標籤及特性標籤。承裝廢液時，「嚴禁」盛裝超過桶身安全刻度標線或容量八分滿、以保麗龍容器承裝，或桶內液體仍有持續反應情形，一律拒收，請回實驗室自行分裝及解決反應後再行清運。

※廢液桶、貼紙可至系二辦或環安衛中心領取。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 廢棄針頭、針筒、載玻片、蓋玻片等。

■處理方式:

(一)尖銳廢棄物：請以堅固不易穿透之容器貯存 (如鐵桶、塑膠桶盛裝，切勿使用保麗龍容器)，最外為本校提供之紅色塑膠袋(可至環安衛中心或系二辦領取)，袋外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示貼紙及其相關資訊。若容器為保麗龍盒一律不清除。

(二)其他生物醫療廢棄物：請以本校提供之紅色塑膠袋貯存，袋外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示貼紙及其相關資訊。

四、**廢棄化學品及其空瓶**: 依本校「廢棄化學品及其空瓶分類流程」說明辦理。

※環安衛中心提供之紅藍色塑膠袋盛裝有害事業廢棄物，則一律透過本校清運管道清運，勿做他用。

※塑膠袋上請以麥克筆寫上實驗室房號。

※請有以上廢棄物之實驗室務必依據本校環安衛中心規定於每月申報時間內至本校環安衛整合系統登錄申報資料，並於規定之清運時間進行清運。

※廢化學品及其空瓶清運:寫信告知環安衛中心承辦人

(z11007001@email.ncku.edu.tw)需求▶中心將安排廠商前往實

驗場所清點分類、包裝、秤重▶待環安衛中心發清運通知信件。

※詳細資訊及流程請參閱本校環安衛中心:

<https://epsh.ncku.edu.tw/p/412-1012-16781.php?Lang=zh->

[tw](https://epsh.ncku.edu.tw/p/412-1012-16781.php?Lang=zh-tw)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分類表

進廠代碼	進廠分類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盛裝容器及容器標示
A	有機廢液	含鹵素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B		非鹵素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69
C		廢油	廢油混合物	D-1799
D	無機廢液	含氰	含氰化物其 pH 值於 2.0~12.5 間會產生 250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Ex: KCN、NaCN)	C-0402
E		含汞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C-0101
F		酸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C-0202
G		鹼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C-0201
H		含重金屬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I	固體廢棄物 (可燃)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D-2101	容器：紅色專用塑膠袋 標示： 1. 固體廢棄物標籤及廢棄物特性標籤 2. 已滅菌或不需滅菌標籤
X	生物醫療	廢尖銳器具 (載玻片、蓋玻片、針頭、針筒等)	C-0504	容器：紅色專用塑膠袋 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籤。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 (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C-0599	